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和推动厦门市文旅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 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若干措施》以及《厦门市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支持我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和引导各区、各经营主体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对经系统谋划、主题鲜明、具有地方特色、产业融合度高、示范性强的文旅重点项目予以扶持，扶持范围包括创新行业发展扶持、文旅资源与项目开发、文旅公共服务提升、文旅融合与新业态培育、文旅品牌创建、文旅人才培育、文旅宣传推广营销等方面。

二、引进文旅重点项目

支持各区积极引进沉浸式演艺、沉浸式展览、沉浸式娱乐体验等文旅新业态。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商业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以及场地租金），在项目立项、建设运营等方面予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

三、吸引游客入厦

鼓励和扶持经营主体积极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入境旅游服务水平，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对经营主体组织接待境外入厦过夜团队游客和乘坐邮轮入境游客、取得外联创汇旅游收入，以及外语导游接待境外入厦旅游团队等，按照接待量、接待对象等给予相应奖励。鼓励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国有文艺院团开展精品剧目驻场演出纳入创排资金竞争性分配考核，结合演出场次及效果予以资助倾斜。营业性演出机构组织的演出按政策予以奖励。

四、鼓励景区争创品牌

鼓励文旅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加快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对首次获评国家5A和4A级旅游景区、五钻和四钻级智慧景区的非政府保障运营的景区，给予相应奖励。

五、拓展优质宣传营销

支持引进高端策划力量，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依托重大文旅活动，策划厦门城市品牌宣传营销方案，对评选出的优秀营销方案予以奖励。支持OTA（在线旅游电商）平台上厦门文旅品牌旗舰店开展有影响力的直播带货、种草推广。建立厦门文旅自媒体联盟，充实本地文旅推荐官队伍。打造文创产业链，将优秀厦门制造产品，纳入“在厦有礼”特色文旅优品IP产品清单。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入境旅游宣传，对经营主体赴境外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邀请境外机构来厦进行旅游考察踩线等，经提前申报核准的，给予相应奖励。

六、创新财政扶持方式

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支持各区、各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升级、引进重点项目、拓展宣传营销。文旅企业新增银行贷款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

为引导文旅行业经营主体守法依规经营、维护良好信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政策相关权益：

（一）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奖补政策对应当年度受到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三）其他依法依规被认定不适宜奖补的情形。

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通知如与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其他政策同类的，企业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 月 日